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雅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85
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06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如涉心理相關領域，應於招生資訊載明課程不具法定醫事人員考照資格，以避免誤導民眾，衍生爭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2日衛部心字第11401574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心理師法第1條規定略以，經臨床/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/諮商心理師證書者，得充臨床/諮商心理師。同法第2條規定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臨床/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/諮商心理，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，得有碩士學位者，得應臨床/諮商心理師考試。另同法第5條規定，非領有臨床/諮商心理師證書者，不得用臨床/諮商心理師之名稱。
- 三、為避免民眾對推廣教育課程及領有之修課證明，與我國醫療相關法規所定有關心理師之訓練、考試、證書及執業執照相互混淆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於招生資訊加註「本課程無法應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』，所取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亦非醫事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，不得據以執行心理師法等醫事人

總收文 115/01/28



1150002415

員法規所定業務內容」等說明，並妥為告知參訓學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5/01/28
12:18:20
電子印章

